

2025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商船 (防止空氣污染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《商船 (防止及控制污染) 條例》(第 413 章)
第 3 及 3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 (防止空氣污染) 規例》

《商船 (防止空氣污染) 規例》(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P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(1) 條——

廢除**燃油**的定義

代以

“**燃油** (fuel oil) 就某船舶而言，指交付至該船舶上並擬在該船舶上使用的任何燃料；”。

(2) 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低閃點燃料** (low-flashpoint fuel) 具有《附則 VI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氣體燃料 (gas fuel) 具有《附則 VI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”。

4. 修訂第 41 條 (本分部的適用範圍及釋義)

在第 41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A) 就本分部而言，以船用柴油發動機 (屬受規管柴油機者) 取代蒸汽系統，即視為以受規管柴油機取代非完全相同的受規管柴油機。”。

5. 修訂第 87 條 (保留燃油交付單及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的責任)

(1) 第 87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(氣體燃料除外)”。

(2) 在第 87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) 第 (1)(a) 及 (c) 款不適用於使用以下燃料的船舶——

(a) 低閃點燃料；或

(b) 氣體燃料。”。

6. 修訂第 88 條 (供應燃油的本地供應商的責任)

(1) 第 88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(氣體燃料除外)”。

(2) 第 88(1) 條——

廢除 (a) 段

代以

- “(a) 擬備一份燃油交付單，該交付單須載有——
- (i) 如已交付的燃油屬低閃點燃料或氣體燃料——《附則 VI》第 18.5 條提述的資料 (而該等資料須按照該條所訂的方式提供) ；或
 - (ii) 如已交付的燃油不屬低閃點燃料或氣體燃料——《附則 VI》第 18.5 條提述的資料 ；”。
- (3) 第 88(1)(d) 條，在“交付單及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如已交付的燃油不屬低閃點燃料或氣體燃料)”。
- (4) 在第 88(3) 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4) 第 (1)(c) 款不適用於使用以下燃料的船舶——
(a) 低閃點燃料 ；或
(b) 氣體燃料 。”。

運輸及物流局局長
陳美寶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註釋

《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附則 VI (《附則 VI》) 經國際海事組織 MEPC.385(81) 號決議修訂。本規例修訂《商船 (防止空氣污染) 規例》(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P) (《主體規例》)，以落實上述決議所作的修訂。

2. 第 3 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2 條現有**燃油**的定義，並在該第 2 條加入新的**低閃點燃料及氣體燃料**的定義。
3. 第 4 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41 條，訂定若以船用柴油發動機取代在船舶上的蒸汽系統，即視為以受規管柴油機取代非完全相同的受規管柴油機。
4. 第 5 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87 條，訂明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保留燃油交付單的規定，亦適用於氣體燃料的裝艙作業，以及訂明關乎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的規定，並不適用於低閃點燃料及氣體燃料。
5. 第 6 條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88 條，規定供應低閃點燃料及氣體燃料的本地供應商，須按照《附則 VI》的規定擬備燃油交付單 (而有關資料須按照該等規定所訂的方式提供)，以及訂明關乎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的規定，並不適用於低閃點燃料及氣體燃料。